

沙雅县政府集中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SYZFCG-2023-007（三次）
采购项目：	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 A4 纸一批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招标人：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报价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注：询价文件中部分标“▲”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报价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询价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询价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询价邀请函

_____:

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沙雅县人民医院委托采购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 A4 纸一批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我们诚恳地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并请按询价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按时递交询价文件。

1. 项目编号：SYZFCG-2023-007（三次）
2. 项目名称：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 A4 纸一批项目（三次）
3.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部分“询价项目概况”，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
4. 采购预算：详见第五部分“询价项目概况”
5. 询价文件发布时间：2023 年 04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6. 询价文件售价(元)：免费。
7.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
8.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9.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
10. 招标人：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沙雅县沙雅镇育才路北 9 号
电话：0997—8333393
联系人：赖清清

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04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本次采购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

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合格报价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1.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1.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开标时，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中小企业声明函》。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报名时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的扫描件及公证件均不接受报名）。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3.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3 《中微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报名时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的扫描件及公证件均不接受报名）。

二、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由询价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质疑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可能存在的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报价人或召开答疑会。

3. 取消

若采购项目发生取消的情况，由招标人负责通知各潜在投标报价人。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被拒绝的风险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报价的。如发现报价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询价文件的构成：

3.1 询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组成，并装订成册：

1) 报价函 (附件一)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4) 报价设备成套供货清单（不含价格） (附件四)

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附件四)

5)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供应商认证证书、资质证书等原件（所投标段如有要求时提供）

(5) 产品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等原件（所投标段如有要求时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7) 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2 **▲报价供应商可在报价文件中对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

相等于或优于询价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3.3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装于报价文件中。

4. 报价

4.1 ▲报价是指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报价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

4.2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 ▲报价供应商必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招标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所有报价均为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最终报价。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4.8 ▲自报价之日起 90 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4.9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5. 报价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5.1 ▲报价供应商应提供一式 2 份的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5.3 ▲报价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5.4 报价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6.1 ▲报价供应商必须将报价文件密封，内装正、副本共二份。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并注明“报价时启封”字样。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询价小组检索。本项目采用政采

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为满足计算机辅助评标需要，所有投标人按本文件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完成之后，前三名候选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报价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1 ▲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报价并送达到招标人，但不得影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 2.2 “报价文件修改”或“报价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修改”或“报价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 2.3 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至报价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文件将拒收：
 - 3.1 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 3.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报价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报价文件；
 - 3.3 以电讯（如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递交的报价文件。

五、报价和评审

1. 询价小组

招标人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报价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报价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3. 实质性响应：
 - 3.1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4. 询价小组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 4.1 报价时，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3 对任何有缺漏项或货物的报价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如成交，其报价不变；
 - 4.4 **▲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4.5 **本项目预算总额：247500 元，大于或等于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5. 澄清：
 - 5.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报价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报价供应商，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 5.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报价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其报价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在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技术指标及参数；
 - (6) 商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询价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 确定成交候选人
 - 8.1 本次采购由询价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 8.2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入围的报价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排名。最大限度地满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最大限度地满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次低的报价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 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9. 采购人根据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10. 招标人对成交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1. 评审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审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

1. 询价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各报价供应商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恶意质疑、投诉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应按延期天数每日 2000 元的标准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2. 中标通知书
 - 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 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单位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单位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 3.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
 - 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标段的参数，签订合同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5.3、其它事项
 - 5.3 解释权
 - 5.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机构。
- 6、通讯地址：新疆沙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 6.1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机构：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传真：（0997）8333393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报价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
-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询价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5. 装运标记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_____
- 2) 货物名称和箱号_____
- 3) 合同号_____

- 4) 发货标记（唛头）_____
-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_____
- 6) 外型尺寸（长×宽×高用厘米表示）_____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交货：
- 6.1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6.2 **交货时间：详见各标段的详细要求，如无标注则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签订合同时另有约定的可从其约定。**
- 6.3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4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在货物发运前 3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 6.5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7. **付款方式**
详见各标段的详细要求。无特殊注明的，付款方式为：在货物供应齐全且完成配送、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签订合同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 技术文件和资料
- 8.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询价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 8.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要求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9.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

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买方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询价文件中无特殊规定的，该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原厂默认质保期。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询价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 卖方履约延误

10.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买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卖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 11 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买方的统一安排。

11. 误期赔偿费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3. 税费

13.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13.2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卖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双方责任**15.1 买方**

- (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5.2 卖方

-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7.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7.2 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卖方应将合同原件送采购中心备案。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政府采购合同书

供方：

签订地点：

需方：

货物采购编号：SYZFCG--2023--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沙雅县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依据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内容及要求：

品名	规格及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交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		

二、质量标准及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定及生产厂家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保质期为 年，保修期为 年，保换期为 年，一律按供货时间为起止时间。

三、供货时间、交（提）货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日后 天即 年 月 日前供货。交（提）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交（提）货方式为送货上门。

四、相关费用负担：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用由供方负担。

五、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证件资料按随货清单交验。

六、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需方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在供方交货人员的指导下，现场开箱试用验收，需方认为合格应在《沙雅县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验收，并加盖公章确定，如验收认为不合格或

有相关缺陷，需方应在 日内提出异议，供方应在 日内以文字方式向需方解答，并将结果以文字方式报送县政府采购办备案。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之日需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货物交付使用并出具《沙雅县政府采购验收单》，同时提供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余款待正常使用后 付清。

八、违约责任：违约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供需双方当事人也可另行约定。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三联，供方、需方、政府采购中心各一联。

沙雅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督电话：0997—8322317

联系人：景军亮

供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帐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需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帐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邮编：

合同签订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我方_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密封装袋：

（一）按“报价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自报价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报价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文件以及询价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所有与本报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YZFCG-2023-007（三次）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日历天）	交货地点	总价
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 A4 纸一批项目（三次）			
总价（大写）¥：		（小写）¥：	

- 附注： 1. 报价一览表作为唱标和询价小组评审的重要依据。
 2. 报价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3. 此栏内总价应与附件三“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4. ▲不提供报价一览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SYZFCG-2023-007（三次）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含税)
总价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安装调试费					
第三方检测费（如有）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税金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总价 (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总价相一致)					

附注：1.每个标段请单独编制本表。

2.报价文件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货物名称按采购设备清单内容填写。

3.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二“报价一览表”总价相一致。

4.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5.“设备总价”不应包含：运杂及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1) 报价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不含价格)**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售后服务（含免费保修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注：1. 每个标段请单独编制本表。

2. 本表必须根据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第二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个标段的参数内容详细填写及说明，除清单内容外的设备，供应商可增项。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	投标人所报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	偏离部分及偏离度 (正偏离或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7）诚信投标承诺书

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 3、我司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报价（成交）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报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报价文件封面

正（副）本

（询价采购）

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 A4 纸一批项目（项目编号：
SYZFCG-2023-007 三次）

投 标 文 件

报价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年 月 日

注：左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 a. 本技术规格书只是设备及安装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对该工程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 b. 采购的设备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 c.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希望供应商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 d.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每个标段的产品（货物）进行报价。各标段的报价均应当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
- e. **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报价供应商对询价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 f. 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质量保修期应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
- g. 采购内容中涉及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未注明投标时提供或供货时提供的，视为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H. 本项目预算总额：247500 元，大于或等于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i. 采购内容：

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 A4 纸一批项目采购清单

采购编号：SYZFCG-2023-007（三次）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A4 纸	70 克，全木浆，白纸，一箱 4000 张，一包 500 纸，八包，根据使用要求对纸质切割，满足工作需要，合同签订后，根据需求 24 小时内送达，并且按照年度分批分次送货。	1500	个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

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对未成交单位，询价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评审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程序

1. 招标人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报价；
2. 报价前，首先由公证处代表、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对报价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报价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核对。
3. 开启报价文件时，邀请所有报价供应商代表参加，报价供应商代表未参加报价会的，事后不得对报价过程和报价结果提出异议；
4. 招标人拆封唱报价一览表内容。唱读结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报价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报价文件，原封退回给报价供应商；
5. 报价结束，报价供应商代表离场，由询价小组依照政府采购“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的主要内容为：
 - (1) 报价供应商报价资格审查。
 - (2) 价格的竞争性；
 - (3) 报价供应商的经营信誉、资信和实力；
 - (4) 货物的质量水平、先进性和设备配套的齐全性；
 - (5)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 (6) 交货和安装、竣工时间的满足性；
 - (7) 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 (8) 报价供应商在买方所在地为用户提供报价设备配件和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 (9) 报价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业绩、素质、能力和信誉；
 - (10) 报价产品的销售业绩；
 - (11) 报价供应商提出的使采购人满意的优惠条款。

四、评审方法

1.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入围的报价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排名**。前三名报价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出现报价相同的，询价小组根据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提交评审报告。**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五、确定成交人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报价供应商义务

报价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询价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审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如遇询价小组询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否则一切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